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及授出認購期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泰同仁及于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于先生及嘉泰同仁同意成立合營企業。

此外，嘉泰同仁已向于先生授出認購期權，可於南京同仁醫院達成表現目標後行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嘉泰同仁及于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待于先生提交建議書以及嘉泰同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于先生及嘉泰同仁同意成立耳鼻咽喉專科合營醫院，暫定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嘉泰同仁將向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取得60%權益，而于先生及其專業團隊將向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合營企業40%權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合作協議，嘉泰同仁已向于先生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于先生與嘉泰同仁完成聘任後5年並於5年後繼續該聘任，以及南京同仁醫院達成表現目標後如下文所載行使。

- (i) 行使價：每股期權股本人民幣1元。
- (ii) 表現目標：於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起第5年，南京同仁醫院之營業額及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分別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 (iii) 認購期權調整：
 - (a) 倘表現目標達成90%，則可行使所有認購期權。
 - (b) 倘表現目標達成80%，則可行使90%之認購期權。
 - (c) 倘表現目標達成70%，則可行使80%之認購期權。
 - (d) 倘表現目標達成70%以下，概無認購期權可予行使。

根據嘉泰同仁之現有已註冊繳足股本總額人民幣811,675,711.95元及假設直至認購期權行使時並無增加已註冊繳足股本，于先生將於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擁有嘉泰同仁約3.7%之註冊資本權益。

- (iv) 行使期：自達成所有相關條件起6個月。
- (v) 優先購買：於于先生行使認購期權時，嘉泰同仁有優先購買權以現行市價收購于先生之期權股本。
- (vi) 反攤薄：嘉泰同仁承諾，倘嘉泰同仁進行任何增加資本活動，而其結果將導致較人民幣1元之每單位嘉泰同仁股本折讓發行，則嘉泰同仁將向于先生作出賠償。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

嘉泰同仁之資料

嘉泰同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物業開發及其他投資業務。嘉泰同仁之醫院擁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可容納1,200個床位以及擁有898名醫護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可容納500個床位以及擁有617名醫護人員及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可容納240個床位以及擁有384名醫護人員及僱員)，該等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

于先生之資料

于先生為中國知名醫學專家，精於耳鼻咽喉頭頸科。于先生現為北京一間知名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部外科主任。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收購嘉泰同仁及認購其權益後，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中國之醫療行業。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為發揮于先生之醫療專業知識提供寶貴機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彼等所知悉，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嘉泰同仁向于先生授出，以行使價每股期權股本人民幣1元從嘉泰同仁現有股東按比例收購最多30,000,000股期權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嘉泰同仁與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企業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泰同仁」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一間耳鼻咽喉專科合營醫院，暫定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嘉泰同仁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取得60%權益，而于先生及其專業團隊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之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于先生」	指	于振坤
「期權股本」	指	嘉泰同仁註冊股本中之單位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